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一届会议（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内罗毕）
执行主任的通知

一、针对会员国的一般信息

A. 加强人居署的治理

1. 2018年12月20日，联大在其第73/239号决议中决定撤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联合国人居大会。
2. 在该决议中，联大欢迎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2018年12月20日第72/226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核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结论和建议。
3. 在同一项决议中，联大还决定在已为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基础上，于2019年5月举行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
4. 联大在该决议中进一步决定，人居大会选出执行局成员后，执行局于2019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期三天。
5. 最后，联大还请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为人居大会起草议事规则，至迟于2019年4月或5月完成，以便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B. 日期、地点和参会

6. 根据上述决议的规定和理事会2018年12月14日关于将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日期从2019年4月8日至12日改为2019年5月27日至31日的决定，本通知确认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清单附于本通知之后。会议实质性文件将在会议开始之前提前六周印发。
7. 该届会议将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时开幕。
8. 根据联大有关规则，联合国会员国可参与人居大会的审议。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非联合国会员的国家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人居大会的审议工作。

二、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主题

9. 根据理事会第20/21号决议（见附件三）的相关段落，人居大会的特别主题是“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而次主题是“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三、 拟予讨论的主要问题

10.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将审议的主要问题如下：

- (a) 核准人居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和一项关于使该战略计划与人居大会周期保持一致的决定；
- (b)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审查秘书长关于该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
- (c) 审查与人类住区和城市化有关的主要趋势；
- (d) 审查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规范和标准；
- (e) 提出战略建议，以便协调一致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新城市议程》和其他全球议程、包括联合国系统工作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层面；
- (f) 通过执行局的报告，包括执行局在该届会议期间第一次会议上核准的人居署 2020 年工作方案。

四、 非正式磋商

11. 为促进人居大会的工作，将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安排各区域组之间就各种问题（尤其是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开始时间暂定为上午 11 时。本届会议第一份日刊将于 5 月 26 日印发，其中将包括会议室和时间安排方面的信息。请注意关于理事会各届会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地域分配情况的文件（见附件四）。

12. 此外，预计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国会议员和非政府组织，将在本届会议召开之前和期间自行举办非正式磋商及各种活动。秘书处将在获得这些活动相关详情后即刻向所有与会人员通报。

五、 供考虑的政府代表团人员构成

13. 执行主任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参与该届会议。鉴于人居大会将审议与人居署治理有关的事项，预计各国将高度重视委派高级别和实质性代表的必要性，包括决策一级的代表。

14. 执行主任还希望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该决议邀请各国政府在出席理事会（现为人居大会）今后届会的代表团中，安排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尤其是私营部门）的代表，并安排“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等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的代表。执行主任还希望强调，理事会十分重视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作出的关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成员所发挥作用的各项决定。

15. 应当指出的是，依照联大第 56/206 号决议的请求，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修订，以促进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切实参与其审议过程。这些规定载于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4 至 67 条。

16. 执行主任还希望强调，若各国能在代表团中安排其常驻人居署代表或与人居署一直有所接触的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络点的代表，则人居署和各会员国均

将获益匪浅。有鉴于此，若各国能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尽快提供其代表团人员构成的相关信息，执行主任将不胜感激。按照议事规则第 16 条，与会代表全权证书应在该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结束（即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提交执行主任。

六、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17. 为了在人居大会期间有效开展工作，执行主任提出附件五所载的组织安排和 timetable，供会员国审议。这项提议符合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中提出的在已为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基础上筹备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这些筹备工作以理事会关于其今后届会组织工作和主题的第 20/21 号决议的建议为指导，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改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未来届会的框架结构和组织安排提出更多建议。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常驻代表委员会核准了针对第二十一届会议和未来届会的一套提案（体现在本通知中），特别是关于高级别会议、对话和主题的提案。人居大会也不妨在适当时候审议其自身的组织安排。

A. 主席团

18.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人居大会主席团预计将由一位主席、若干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组成。上述成员的选举应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实现各区域国家组之间的轮换。附件四展示了理事会各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大会不妨根据大会的普遍会员性质审议下一届主席团的规模。

19.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建议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下文第 33 段所述的会期全体委员会。其余副主席将直接协助主席在全体会议上履行其职责，并协助主持下文第 34 段所述的特设起草委员会。

B. 全体会议

20. 依照理事会以往做法，建议全体会议的工作应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主要由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的高级别会议，将在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第二部分是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将在第三天进行。应当指出的是，第一天上午场会议的部分时间将用于处理组织事项，包括选举。

C. 高级别会议

21. 建议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该届会议的主题，以及与临时议程项目 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宜”和项目 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有关的事项。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2020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预计将提交执行局审议。

22. 为了照顾到将出席人居大会各届会的所有代表团，建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将每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间限定为最多五分钟，并严格遵守这一时间限制。

23.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人员名单时，将优先安排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副部长，之后是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然后，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4 条和第 65 条，安排数量有限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D. 与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24. 在此不妨回顾，理事会曾在第 16/12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在今后届会上为合作伙伴提供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之间进行对话的机会。此类对话可以酌情为人居大会的审议工作建言献策。

25. 根据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的相关段落，人居署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选定了该届人居大会的主题“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该主题将成为对话的基础。

26. 为了促进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对人居大会工作的参与和贡献，并实现共同目标以落实《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安排在该届会议第三天的全体会议期间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对话（见附件五）。

27. 为此，鼓励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提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发言摘要，在对话开展前向所有与会者分发。

28. 在此不妨进一步回顾，理事会曾在其第 20/21 号决议中决定，对话的主题应当在高级别会议与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对话之间建立起联系，并使各次全体会议上的政策讨论连贯一致。

29. 预计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将会是上述团体与非政府组织、国会议员、私营部门代表、专业人士、研究人员、基层组织、工会以及其他关系团体和城市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磋商成果。若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有此愿望，会安排它们在本届会议召开前夕在内罗毕开展磋商活动。

30. 有关上述对话组织安排方面的详细信息将稍后公布。

E. 主席的总结

31. 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结束之际，人居大会主席将根据这两次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总结摘要，归纳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对话过程中得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该总结摘要将体现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的讨论要点和主要立场，并将提交全体会议核准。上述全体会议的讨论中可能得出的任何决议草案均将转交起草委员会处理。

32. 一旦人居大会认可上述总结摘要如实反映了高级别会议和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这些结论和建议便可在通过所需的立法程序后，成为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其他合作伙伴以及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的准则，尤其是在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现有重点领域方面。

F. 会期全体委员会

33. 铭记理事会此前届会的工作安排，以及上述有关全体会议工作的建议，人居大会不妨成立一个本届会议全体委员会。该全体委员会将被赋予详细审议议程项目 9、10、11 和 13 的职责。

G. 起草委员会

34.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理事会非正式地成立了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委员会，由一位副主席主持，负责对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预先筛查，以期在供理事会于全体会议上审议之前酌情合并、调和或澄清上述草案。这一

做法被公认提升了理事会的工作效率，人居大会不妨予以沿袭；另外，该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将先经过全体委员会的核可，再由人居大会最终通过。

H. 联合国人居大会主要活动概览

35. 人居大会的拟议组织安排和时间表载于附件五。临时议程尚未通过，以下内容预期活动的暂定概览：

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

- 利益攸关方论坛

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

- 利益攸关方论坛
- 私营部门对话
- 区域组会议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 选举人居大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选举执行局成员
- 通过人居大会和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 开幕式
- 执行主任的政策声明
- 会员国发言
- 审查人居署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 新闻发布会
- 展览开幕
- 会外活动

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 高级别筹资对话，随后举行认捐会议
- 审查人居署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续）
- 审查关于《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会员国和观察员发言
- 会外活动
- 展览

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

- 会员国、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就大会主题“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进行互动战略对话
- 审查关于《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续）
- 审查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 审查人居署2020-2025年期间战略计划
- 审议人居大会决议草案
- 会外活动和展览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 执行局第一次会议
- 审查人居署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 审查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 审查人居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续）
- 审议人居大会决议草案
- 会外活动和展览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 通过人居大会各项决定和决议
- 展览
- 新闻发布会
- 开幕式

七、执行局第一次会议

36. 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建议在人居大会设立执行局、选举执行局成员和通过其议事规则后，在人居大会期间举行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建议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主要负责审议组织事项，并审查和核准本组织的年度工作方案和 2020 年预算。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还建议，执行局会议的时间安排应避免与大会全体会议发生冲突。

37.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为执行局第一次会议拟定了一项临时议程（见附件六）。还附上了建议执行局审阅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七）。

38. 鉴于要召开执行局第一次会议，依照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通过其区域国家组，开始进行核心小组讨论，探讨将在人居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选出的 36 名执行局成员的提名。

八、本届会议的注册事项

39. 鼓励与会人员预先在网上注册，网址为 <https://unhabitat.org/habitatassembly/>。参与人居大会正式会议的资格仅限于会员国、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以及经认可的利益攸关方。现场注册将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时开始。为了避免开幕当天排长队，请在网站上查看现场登记的工作时间安排。若与会者来自未获认可参加人居二、联大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伊斯坦布尔会议五周年）或人居三，或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则须提交一份特别认可在线申请，并附上网站列明的所有必需文件。

40. 住宿、签证及健康要求等方面的信息将在人居署网站（<https://unhabitat.org/habitatassembly-information-package/>）上发布。有关上述事宜或本届会议组织安排方面任何其他事宜的问题，请联系：

Chris Mensah 先生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理事会秘书
P.O. Box 30030, 00100, Nairobi, Kenya
电子邮件： chris.mensah@unhabitat.org
电话： +254 20 762 5521/3216
手机： +254 732 689 199

附件一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
3.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7.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执行局并通过其议事规则。
8. 选举执行局成员。
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10.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
11.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12.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
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
14.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5.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和执行局第一次会议报告。
16. 其他事项。
17. 会议闭幕。

附件二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收文件一览表

议程项目	文件号	说明
1	A/RES/73/239	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	A/73/726	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4	HSP/HA/1/1	联合国人居大会的临时议程
4	HSP/HA/1/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7	HSP/HA/1/INF/1	联合国人居大会所收文件一览表
9	HSP/HA/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9	HSP/HA/1/2/Add.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城市环境中的联合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展报告
9	HSP/HA/1/2/Add.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人居署其他伙伴在执行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方面的合作：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9	HSP/HA/1/2/Add.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草案
9	HSP/HA/1/2/Add.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
9	HSP/HA/1/INF/2	执行主任关于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8 年度报告
9	HSP/HA/1/INF/3	2018 年国家活动报告
9	HSP/HA/1/3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9	HSP/HA/1/3/Add.1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报告——委员会第 72 次常会
9	HSP/HA/1/3/Add.2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工作组主席关于方案和预算的报告
9	HSP/HA/1/3/Add.3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秘书处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10	HSP/HA/1/4	《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进展情况
11	HSP/HA/1/INF/4	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活动报告
11	HSP/HA/1/5	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
11	HSP/HA/1/INF/5	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
12	HSP/HA/1/INF/6	对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的独立评价
12	HSP/HA/1/6	围绕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13	HSP/HA/1/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
13	HSP/HA/1/INF/7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的自愿捐款情况

附件三

第 20/21 号决议：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事项及其主题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5 号决议中决定提前两年确定理事会各届会议特别主题所涉内容，

又回顾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2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合作伙伴提供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之间开展对话的机会，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5 号决议中决定，其第二十届会议以及其后各届会议持续关注的一个重点应当是《联合国千年宣言》¹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这一目标的实现和监测问题，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目前为各国政府、地方当局以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开展广泛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

认识到在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围绕各种首要政策问题开展重点突出的互动式高级别会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 赞同本决议附录所载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改进理事会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

2. 决定第 5/15 号决议中提及的特别主题不必提前两年选定，而应在理事会各届会议召开至少六个月以前，由理事会主席团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并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在考虑到各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成果以及继续重点关注实现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这一目标的要求的情况下选定；

3. 又决定其第 16/12 号决议中提及的高级别会议和对话通常应重点关注特别主题，且应成为围绕特别主题开展的实质性辩论；

4.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理事会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改善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尤其是高级别会议）框架结构与组织安排的进一步建议；

5. 又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在遵照上段所载要求时使用。

2005 年 4 月 8 日

¹ 联大第 55/2 号决议。

附件四

人居署理事会历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旨在为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地域分配提供参考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78年	第一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亚洲国家 (菲律宾)
1979年	第二届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 (巴基斯坦)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东欧国家 (波兰)
1980年	第三届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亚洲国家(伊拉克)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81年	第四届	亚洲国家(菲律宾)	非洲国家(莱索托)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丁美洲国家(牙买加)
1982年	第五届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非洲国家 (埃及)
1983年	第六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1984年	第七届	非洲国家(加蓬)	亚洲国家(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年	第八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突尼斯)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希腊)
1986年	第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 2003年以前的历届会议系人类住区委员会历届会议。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东欧国家（波兰）	
1987年	第十届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亚洲国家 （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 （肯尼亚）
1988年	第十一届	亚洲国家（印度）	非洲国家（博茨瓦纳）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波兰）
1989年	第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加蓬）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1991年	第十三届	非洲国家（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苏联）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93年	第十四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芬兰）	非洲国家（乌干达） 亚洲国家（菲律宾） 东欧国家（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1995年	第十五届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亚洲国家 （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 （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王国）	非洲国家 （喀麦隆）
1997年	第十六届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非洲国家（肯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挪威）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1999年	第十七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塞内加尔）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亚洲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年	第十八届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2003年	第十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东欧国家（波兰）	
2005 年	第二十届	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亚洲国家（菲律宾）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2007 年	第二十一届	亚洲国家（印度）	非洲国家（乌干达）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加拿大）	东欧国家（俄罗斯 联邦）
2009 年	第二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牙买 加）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亚洲国家 （巴基斯坦）
2011 年	第二十三届	非洲国家（卢旺达）	亚洲国家（中国）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2013 年	第二十四届	非洲国家（尼日利亚）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亚太国家 （孟加拉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2015 年	第二十五届	东欧国家（斯洛伐克）	非洲国家（加纳）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亚太国家（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乌 拉圭）
2017 年	第二十六届	亚太国家（印度）	非洲国家（肯尼 亚）、西欧和其他国 家（德国）、拉丁美 洲国家（危地马拉）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地域轮换原则，下列区域组应提供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相关职位的候选人：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2019 年	主席	拉丁美洲国家
	副主席	非洲国家、东欧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
	报告员	亚太国家

附件五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

日期	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1、2、3、4、5 和 6		
	下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6、7、8 和 9	议程项目 9 和 10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9、10 和 11	议程项目 9 议程项目 10 议程项目 11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高级别会议继续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下午	各国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特别主题，议程项目 12	议程项目 10 议程项目 11 议程项目 13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形式）	审查起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常规全体会议复会） 核准关于项目 9、10 和 11 的报告草案以及关于项目 14 的决定草案的报告		
5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下午	主席对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的总结 全体会议关于项目 12 和 13 的报告草案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关于各项决议草案和议程项目 15 的报告	审查起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附件六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2019年5月30日）拟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审议并核准执行局 2019-2020 年工作计划草案，包括主席团会议的时间表、执行局将定期审议的项目以及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
3. 核准 2020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4. 其他事项。

附件七

执行局第一次会议所收文件一览表

议程项目	文件号	标题
2	HSP/EB/1/1	执行局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2	HSP/EB/1/1/Add.1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3	HSP/EB/1/2	执行主任关于 2020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拟议年度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拟议预算的报告
3	HSP/EB/1/2/Add.1	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说明
3	HSP/EB/INF/1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